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101 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轉駐泰國代表處111年6月7日電報(有關泰國宣布大麻/漢麻正式除罪化)一案，請會員旅行社綜合、甲種旅行業協助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6月27日觀業字第1110911534號函轉交通部111年6月22日交航字第1110018247號函轉外交部111年6月13日外亞太六字第1110429573號函辦理(影附來函)。
2. 交通部函轉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轉駐泰國代表處111年6月7日電報，電報重點略以：查泰國業於本(111)年6月9日正式完成大麻及漢麻除罪化，惟因我國目前仍將大麻列為二級毒品，為避免旅客自泰國誤攜大麻相關產品返國而觸法，請會員旅行社綜合、甲種旅行業協助向旅客宣導攜帶該類產品入境我國係違法行為且將受重罰。
3.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6BCC73EDF9

發文字號：1110911534

理事長

蔡宗佑